

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

常溧环〔2018〕51号

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8年 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决定从10月12日起组织开展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巡查工作。现将溧阳市环保局《2018年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7日

2018 年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溧阳市秸秆禁烧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大对全市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工作的力度，现制定 2018 年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巡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31 日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

白天重点巡查时间为：7:00-17:00；

晚上重点巡查时间为：17:00-23:00。

二、巡查范围

全市区域全覆盖。

三、工作分工

（一）日间巡查

1. 10 月 12 日-24 日期间，由各环境执法中队在各自辖区内开展巡查。

2. 10 月 25-12 月 31 日期间，从局各科室抽调人员组成巡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间断交叉巡查，具体人员由各科室自行安排，并报环境执法局。（日间巡查人员安排见附件 1）

（二）夜间巡查

1. 10 月 12 日-24 日期间，由溧阳环境执法局夜间值班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查。

2. 10 月 25-12 月 31 日期间，由市环境执法局牵头，各科室配合，成立 4 个巡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间断巡查。（夜间巡查人员安排见附件 2）

（三）汇总上报 由市环境执法局综合科负责巡查及处置情况的汇总上报。

（四）人员值守 值班电话为 0519-87112369。值班人员在接到有关秸秆焚烧的投诉或上级环保部门的通知后，需立即通知所属区域的巡查组前往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反馈给投诉人。

四、工作要求

（一）各巡查组按时对所分配工作区域实施**全覆盖全天候**巡查，做到晴天查火点，雨天查痕迹。

（二）各巡查组（除高速公路巡查组）负责对巡查区域火点进行现场拍摄取证，发现火点时，立即通知所在镇区负责人派人到场处置，并按照规定记录镇区人员到场处置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3）

（三）高速公路巡查组负责在高速公路上对高速公路沿线区域进行循环巡查，发现火点立即通知所在镇区负责人派人到现场处置，并通知巡查组对火点情况进行拍摄取证。高速公路巡查组人员**一是要确保安全**；二是巡查过程中请携带导航仪和地图，并对沿线区域提前进行熟悉，提高确认火点位置的准确性。

（四）每个巡查组需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每天巡查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白天巡查组每天**上午 8:30 分前**将前天日间巡查及处置情况汇总后报市环境执法局综合科；晚上巡查组每天**上午 9:00 前**将夜间巡查及处置情况汇总后报综合科。综合科于每日**上午 10:30 之前**将全市秸秆禁烧巡查及处置情况和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情况汇总后以日报形式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镇人民政府，同时不定期编制秸秆禁烧工作周报，介绍其他城市秸秆禁烧工作经验、各镇火点汇总排名、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等。

(五) 各巡查组需认真做好巡查和处置情况的台帐记录(纸质和电子稿)。各中队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对白天巡查组每日所拍现场火点照片按镇区、日期进行归纳汇总(火点照片名统一改为**镇年月日时分,例如**镇 201805150804,表示是**镇 2018 年 5 月 15 日 8 点 04 分拍摄的火点,并和火点记录一一对应),建立电子档案,并于巡查工作结束后汇总好报至综合科(纸质记录和电子档案);夜间巡查组第一名同志为组长,负责安排夜间巡查组的火点汇总及上报。

(六) 请各巡查组在巡查期间按时到岗,认真开展巡查监察工作。对发现连片燃烧影响主要公路运输安全,或影响油库、加油站、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安全,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应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室汇报。

附件 1: 2018 年秋季秸秆禁烧日间巡查人员安排表

附件 2: 2018 年秋季秸秆禁烧夜间巡查人员安排表

附件 3: 溧阳环保局“2018 年秋收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巡查记录表

附件 1:

2018 年秋季秸秆禁烧日间巡查工作人员安排表（10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巡 查 区 域 人 员	巡 查 时 间	10.25-10.27 11.12-11.14 11.30-12.2 12.18-12.20	10.28-10.30 11.15-11.17 12.3-12.5 12.21-12.23	10.31-11.2 11.18-11.20 12.6-12.8 12.24-12.26	11.3-11.5 11.21-11.23 12.9-12.11 12.27-12.29	11.6-11.8 11.24-11.26 12.12-12.14 12.30-12.31	11.9-11.11 11.27-11.29 12.15-12.17
社渚中队 监理科		溧城 别桥 埭头 (上黄)	/	/	溧城 别桥 埭头 (上黄)	/	/
天目湖分局 审批中心		上兴 竹箦 南渡	/	/	上兴 竹箦 南渡	/	/
埭头中队 环境执法局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竹箦中队 计划科		/	溧城 别桥 埭头 (上黄)	/	/	溧城 别桥 埭头 (上黄)	/
戴埠中队 法制科		/	上兴 竹箦 南渡	/	/	上兴 竹箦 南渡	/
上兴中队 办公室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南渡中队 管理科		/	/	溧城 别桥 埭头 (上黄)	/	/	溧城 别桥 埭头 (上黄)
别桥中队 监测站		/	/	上兴 竹箦 南渡	/	/	上兴 竹箦 南渡
溧城中队 固废科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应急组（大队）	高速公路路段						
注：1. 各中队确定一名秸秆禁烧联络员，负责火点汇总上报等工作；2. 中队巡查车辆为各中队的执法车辆，高速公路巡查车辆为 765；3. 大队负责应急和高速公路巡查，高速公路溧阳段巡查组负责宁杭高速上兴道口至溧阳西收费站之间、宁杭高速天目湖南道口至扬溧高速后周收费站之间、常溧高速等高速公路上循环巡查。							

附件 2:

2018 年秋季秸秆禁烧夜间巡查工作人员安排表

巡 查 区 域 人 员	巡 查 时 间	10.25-10.27 11.12-11.14 11.30-12.2 12.18-12.20	10.28-10.30 11.15-11.17 12.3-12.5 12.21-12.23	10.31-11.2 11.18-11.20 12.6-12.8 12.24-12.26	11.3-11.5 11.21-11.23 12.9-12.11 12.27-12.29	11.6-11.8 11.24-11.26 12.12-12.14 12.30-12.31	11.9-11.11 11.27-11.29 12.15-12.17	备注
陈 虎 童 涛		溧城（中关村） 别桥 埭头(上黄)	/	/	溧城（中关村） 别桥 埭头(上黄)	/	/	苏 D802DN
金 程 万 军		上兴 竹箦 南渡	/	/	上兴 竹箦 南渡	/	/	苏 DA557V
杨平孚 吴建丰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苏 DA237V
谈 伟 胡 琦		/	溧城（中关村） 别桥 埭头(上黄)	/	/	溧城（中关村） 别桥 埭头(上黄)	/	苏 DA755V
叶 科 彭建新		/	上兴 竹箦 南渡	/	/	上兴 竹箦 南渡	/	苏 DA752V
何俊杰 周 涛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苏 DA657V
车新年 胡 辉		/	/	溧城（中关村） 别桥 埭头(上黄)	/	/	溧城（中关村） 别桥 埭头(上黄)	苏 DLB383
李 明 李志洪		/	/	上兴 竹箦 南渡	/	/	上兴 竹箦 南渡	苏 D126DN
丁 华 朱淑君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	/	社渚 戴埠 天目湖	苏 DA623V
应急组		薛峰 蒋杰	吴爱民 葛振寅	薛峰 蒋杰	吴爱民 葛振寅	薛峰 蒋杰	吴爱民 葛振寅	苏 D765DN
注：1. 每组巡查组第一名人员为组长，负责本组的巡查及数据上报等工作安排。 2. 车辆原则上按安排执行，特殊情况可请示总组长进行调换，夜间巡查结束后将车钥匙交与门卫黄师傅处。 3. 照相机和电筒由各组内监察人员准备。								

附件 3:

溧阳环保局“2018 年秋收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巡查记录表

[illegible]

备注：1.火点记录和照片请一一对应，时间一致；2.电话通知时间为拨打或接通乡镇联系人时间，连续3次拨打无人接听请在备注中说明无人接听。

